

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，我们认可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。我们同意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陈建华、孙俊英、王培
2021年12月24日